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鄂残联办函〔2018〕15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培育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残联：

现将《湖北省培育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16日

湖北省培育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湖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鄂残联发〔2017〕30号）《湖北省“十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计划实施方案（修订）》（鄂残联办发〔2018〕7号）《湖北省培育残疾人技术能手实施方案（试行）》（鄂残联办函〔2017〕6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预规〔2017〕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政策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每年培育100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术能手，并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的资金扶持。

第二条 项目管理

（一）湖北省培育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属于省残联部门预算市、县政府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纳入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代码化管理，实现项目执行的可跟踪、可追溯。

（二）项目申报时间：每年5月30日前。

（三）项目申报条件：残疾人技术能手培育对象是指湖北省籍处于就业年龄段、在省内各行业领域（含文艺、体育）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和技术专长并在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的城乡残

疾人。

1. 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任何不良记录。

2. 湖北省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

3 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和技术专长并在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

4. 从事多种形式就业，在就业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过相关技术职称或相关荣誉的优先考虑（附相关佐证资料）。

5. 实现相对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残疾人文艺、体育领域除外）。

（四）市、县级残联要按照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规定，建立健全残疾人技术能手项目档案和数据库。

（五）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资金要全额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三条 责任分工

（一）县级残联根据乡镇（街道）残联申报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材料按照培育对象、培育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筛选。初筛后推荐申报到市州级残联。

（二）市州残联将经过县级残联初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材料汇总审核，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省残联教就处。

(三)省残联组织人员对各地上报的残疾人技术能手进行审定。

第四条 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申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由市、县级残联负责统计所辖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需求数据,按要求上报省残联教就处。

(二)项目资金分配: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依据因素法加项目法等方法分配资金。

(三)项目资金拨付: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预规〔2017〕21号),应由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省级财政依据相关规定时限将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市、县财政国库,在一周内,市、县财政部门应告知市、县残联。市、县残联应在30日内将项目落实方案分别报送市县财政和省残联。

(四)市、县级残联在执行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中,产生的工作经费,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预规〔2017〕21号),遵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结合项目工作实际编入当年预算。省级业务处室负责审核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事项,组织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 严禁违规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从市、县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第五条 绩效评价

(一) 评价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执行率应达到100%,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残疾人满意率应达到80%以上。

(二) 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 省残联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和结果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一) 按照“谁申请、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 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行政问责。

1.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分配方法,随意调整分配因素以及向不符合条件单位、个人分配补助资金的。

2. 截留、挤占、挪用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3. 拒绝、干扰或者不予配合有关该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的。

(三) 对在该项目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

的第三方（受助对象），市、县残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取消扶持资格，追回扶持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教就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